

《石化行业低碳企业评价体系指南》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石化行业低碳企业评价体系指南》依据中国节能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相关要求编写。

本指南由北京化工大学、中国标准研究院、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起草。

二、指南制定的意义和背景

面对全球气候变化，各国都在努力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国是全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面临来自国际的政治压力和我国的实际国情，低碳发展是我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经之路。自1998年5月签署《京都议定书》以来，中国一直坚决履行向国际社会所承诺的减少碳排放的义务，同时根据自身发展条件制定符合国情的低碳发展路线。2006年提出了2010年单位GDP能耗比2005年下降20%左右的约束性指标；2007年成为第一个率先制定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发展中国家；2009年在哥本哈根全球气候变化大会上中国政府向国际社会承诺到2020年单位GDP碳排放量相对2005年下降40%-45%；2014年11月12日，中美两国第三次发表《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国承诺2030年将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的消费比例提升至20%，并首次提出在2030年之前停止增加碳排放。本次编制的《中国石化行业低碳企业评价指南》，旨在引导石化企业科学制定节能降耗行动方案及对策。

三、指南制定过程

(1) 2018.09-2018.11，北京化工大学项目组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造纸及石油化工等典型行业企业温室气体管理重要标准研究及试点应用（2016YFF0204401）》的要求，开展《石化行业低碳企业评价体系指南》的前期研究工作。

(2) 2018.12.20，召开指南起草讨论会，成立指南起草工作组，确定指南的总体框架和任务分工。分工上涵盖国内在该领域比较有代表性的研究机构、企业、以及中国石化联合会、清华大学等专家。

(3) 2019.04.05-2019.04.20，起草工作组对各位专家贡献的内容进行合并后对全文统稿完成指南草稿第1稿。

(4) 2019.04.25. 召开指南审稿会，讨论指南修改内容。

(5)2019.04.28, 起草工作组根据讨论结果对指南内容进行完善, 提交征求意见稿。

四、指南结构和内容说明

(一) 指南结构

指南结构按照国家标准委对国家标准起草的原则和GB/T 1.1《标准石化作导则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具体要求, 确定指南的框架、体例和主要内容。指南结构如下:

- 范围;
- 规范性引用文件;
- 术语和定义;
- 基本要求;
- 评价指标体系;
- 评价方法;
- 评价程序。

(二) 指南主要内容的说明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石油石化低碳企业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
本指南主要适用于以炼油和乙烯为主产品的石油石化行业企业开展低碳评价工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主要列出该指南主要应用的标准。包括

-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GB/T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17166 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
- GB/T 15316 节能监测技术通则
- GB/T 15587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
-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通则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和使用指南
- GB/T 15320 节能产品评价导则
- DB/11T1370 低碳企业评价技术导则

GB/T 20901 石油石化行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12723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

表 1 引用对照表

标准章节结构	引用
术语和定义	GB/T15587, DB/11T1370, GB/T 32150 , GB/T 4754
基本要求	GB/T 2589, GB/T 12723
指标评价体系	DB/11T1370, GB/T 24001
评价方法	GB/T 2589, GB/T 12723
评价程序	/

3、术语和定义；

本章主要给出了相关术语和定义，包括石化生产企业、低碳企业、低碳企业评价指标体系、碳排放强度、基期、评价报告期、石化产品综合能耗、石化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4、基本要求；

本章说明了石化企业低碳评价体系的基本要求。具体包括：1) 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基期至评价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环保等事故；2) 企业实际排放量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政府对企业温室气体总量控制的要求；3) 企业不应新增国家和所在省市限制或淘汰的技术、设备以及相关物质；4) 企业主营产品碳排放强度达到行业的前20%，其他产品存在国家能源限定标准的应达到能耗先进值，没有标准的产品达到行业和地方限定标准。未制定产品能效标准的，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GB/T 12723-2013）计算，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主产品的综合能耗限定值及先进值见附表A。

5、评价指标体系；

本章说明了石化行业低碳企业评价指标体系由定量评价指标和定性评价指标组成,并且分别对定量评价指标和定性评价指标进行了描述及介绍。将碳排放强度作为定量评价指标,列举了石化企业8种主产品碳排放强度先进值及限定值;同时,对于定性评价指标的组成、描述及分值也进行了详细介绍。

本章适用于对石化行业低碳企业的评价。

6、评价方法;

本章提出了三种评价方法,即定性评价、定量评价、企业评价。对每一种评价方法的分值计算公式、处理步骤、判定规则进行了描述与介绍。

本章适用于石化行业低碳企业的分值评定。

7、评价程序;

本章规范了石化企业低碳评价的程序,对评价启动、评价实施、评价报告三大过程提出了明确要求与具体实施细则。

本章7.1节提出石化企业低碳评价程序的启动条件与说明。

本章7.2节提出石化企业低碳评价程序的实施步骤及具体内容。

本章7.3节规范了石化企业低碳评价报告的编写提纲及具体格式。

本章适用于指引石化企业低碳评价地实施。

指南起草组

2019年05月